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有關按出售業務代價建議認購CBPO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股份交換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BPO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出售業務代價以Health Forwar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形式認購CBPO股份，總價值約為51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億元)，Health Forward擁有天新福80%股權，每CBPO股份認購價為9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9元)。緊隨交割後，本公司預期成為CBPO的單一最大股東，擁有CBPO股份相當於CBP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

##### **投資者權利協議**

於交割時，本公司及CBPO擬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乃有關本公司於交割後作為CBPO股東之權利及義務。投資者權利協議約定中包括，倘本公司緊隨交割後實益擁有CBPO股份佔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至少10%，本公司可指派一名董事加入CBPO董事會。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於Health Forward及天新福中直接持有任何權益，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緊隨交割後，CBPO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持之CBPO股份將被視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而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編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CBPO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i)就CBPO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有關CBPO財務資料之逐項對照表；(iii)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包括出售業務之相關財務資料；(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出售業務之相關財務資料；及(v)本集團於交割後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後及在股份交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不保證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切記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BPO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出售業務代價以Health Forwar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形式認購CBPO股份，總價值約為51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億元)，Health Forward擁有天新福80%股權，每CBPO股份認購價為9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9元)。於交割時，本公司與CBPO擬就於交割後就本公司作為CBPO之股東之權利及義務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

## 協議

### 股份交換協議

股份交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CBPO；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BP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惟CBPO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arc Chan先生除外。根據Marc Cha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備案之最新權益披露通告及Parfield International Ltd.(其中Marc Chan先生為董事及唯一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備案之附表13G所述以及假設其後並無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Marc Chan先生為(i)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3%；及(ii)CBPO之股東，間接擁有CBPO已發行股本約5.9%。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除Marc Chan先生於CBPO的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CBPO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關連；及(ii)除Marc Chan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外，Marc Chan先生與本公司(包括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包括業務關連)。

經CBPO確認，除Marc Chan先生於CBPO的股權外，Marc Chan先生與CBPO概無關連(包括業務關連)。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按每CBPO股份之認購價9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9元)，以Health Forwar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認購CBPO股份，總價值約51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億元)。

Health Forward擁有天新福80%權益，天新福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天新福的更多資料載於「有關訂約方及天新福之資料」一節。

CBPO主要從事血漿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有關CBPO的更多資料載於「有關訂約方及天新福之資料」一節。

## 代價

認購事項以出售業務為代價，總價值約51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億元)，乃由本公司與CBPO參考(i)天新福歷史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天新福歷史收入及溢利)；(ii)CBPO的歷史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CBPO的歷史收入及溢利)；(iii)CBPO之普通股現行市價；(iv)下文所述交割後對本公司及CBPO之裨益；及(v)當前市場環境公平磋商後釐定。

CBPO股份佔：

- CBPO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
- 假設交割前CBPO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CBPO之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CBPO股份擴大)約16.66%。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每CBPO股份之認購價為9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9元)，較：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所報平均收市價每CBPO之股份折讓1.20%；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所報平均收市價每CBPO之股份折讓0.83%；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所報平均收市價每CBPO之股份折讓4.47%；及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所報平均收市價每CBPO之股份折讓4.27%。

CBPO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CBPO經參考CBPO之普通股現行市價、當前市場環境及CBPO的歷史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

CBPO將發行予本公司之CBPO股份將於細分或合併CBPO之普通股股份或CBPO之普通股特別股息發生時按比例予以調整，生效或記錄日期為自股份交換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期間。

### 先決條件

交割於以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或豁免(如允許)後，方告作實：

- (i) 主管政府機關概無制訂、發出、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該法律於彼時有效(不論暫時、初步或永久)，且有效限制、勒令、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致令圓滿完成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交易變成不合法；
- (ii)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份交換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於股份交換協議日期後，CBPO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發生嚴重不利影響；
- (iv) CBPO之聲明及保證分別截至股份交換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且正確；
- (v) CBPO須於交割時或交割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股份交換協議所載其要求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契約及條件；
- (vi) 隨股份交換協議日期後，出售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發生嚴重不利影響；
- (vii)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截至股份交換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正確無誤；
- (viii) 本公司須於交割時或交割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股份交換協議所載其要求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契約及條件；及
- (ix) 本公司須緊接交割前向CBPO送呈可合理接受支持文件，以示出售集團可得可用現金總額不少於(a)人民幣5.7億元(倘交割於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完成)，或(b)人民幣5.8億元(倘交割於2017年12月1日(含)至2017年12月31日(含)間的一日完成)。

先決條件(iii)、(iv)及(v)可能獲本公司豁免，而先決條件(vi)、(vii)、(viii)及(ix)可能獲CBPO豁免。

## 交割

交割計劃於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 彌償保證

於交割後，CBPO須彌償及保護本公司及其代表，令彼等各自免受該等事件所影響，並就因下列事件而引起或導致本公司及其代表實際遭受或產生或被施加之任何及所有損失作出賠償：

- (i) CBPO於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有任何不準確或有任何違反該等聲明或保證情況下，倘損失(若干基本聲明或保證相關者除外)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則將作出彌償，但彌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
- (ii) CBPO之任何違反或不履行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任何契約或協議。

於交割後，本公司須彌償及保護CBPO及其代表，令彼等各自免受該等事件所影響，並就因下列事件而引起或導致CBPO及其代表實際遭受或產生或被施加之任何及所有損失作出賠償：

- (i) 本公司於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有任何不準確或有任何違反該等聲明或保證情況下，倘損失(若干基本聲明或保證相關者除外)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則將作出彌償，但彌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
- (ii) 任何違反或不履行股份交換協議項下本公司之任何契約或協議；
- (iii) 本公司未能就股份交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出售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進行進一步交易的任何企業重組及時支付本公司賦予的任何稅項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項下的股份交換協議向本公司預扣或協助預扣付款；或
- (iv) 股份交換協議所指的其他彌償事項。

## 終止

股份交換協議可能於交割前隨時予以終止：

- (i) 經CBPO及本公司雙方同意後；

- (ii) 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機關制訂、發出、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禁令，該禁令將成為最終並不可上訴情況下，由CBPO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書面通知CBPO；
- (iii)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股東批准，或延期或推遲股份交換協議的投票表決的情況下，由CBPO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書面通知CBPO；
- (iv) 在交割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的情況下，由CBPO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書面通知CBPO；
- (v) 倘(a)本公司違反股份交換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約或協議，(b)該違反或虛假陳述未能於本公司從CBPO收到書面通知後二十(20)日內(或該通知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較短時間)妥善處理，及(c)該違反或虛假陳述造成CBPO無法履行義務的情況，則由CBPO書面通知本公司；或
- (vi) 倘(a)CBPO違反股份交換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條款或協議，(b)該違反或虛假陳述未能於CBPO從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後二十(20)日內(或該通知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較短時間)得到處理，及(c)該違反或虛假陳述造成本公司無法履行義務的情況，則由本公司書面通知CBPO。

根據上述(vi)項，倘本公司終止股份交換協議，CBPO承擔隨即可運用資金人民幣20百萬元的終止費用。該等款項須於該等終止日期後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五(5)個營業日)。由於違反股份交換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契約或協議、未能履行股份交換協議或未能進行股份交換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而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該等終止費用將是本公司唯一的救濟措施。

### 投資者權利協議

本公司與CBPO擬於交割時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該協議以協定形式附於股份交換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CBPO。

### 註冊權

就隨後向公眾發售及銷售CBPO股份而言，本公司享有美國法律法規項下之常用註冊權。

### 董事會席位

倘本公司實益擁有CBPO股份佔緊隨交割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至少10%（經考慮細分、合併、綜合、逆向股份分拆或重新分類CBPO之普通股或於交割後於CBPO之普通股中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有權指派一位董事進入CBPO董事會。

### 轉讓限制

本公司不得，且須告知其附屬公司不得於隨即交割後滿三年之日（該日稱為「**限售日**」），在無收到CBPO的書面同意書之前，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對沖、出讓、贈送、質押、留置、擔保、按押、交換或其他方式處置CBPO任何證券（發生任何一種情況，則視為「**轉讓**」）。

於限售日後，除非CBPO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本公司不得，且須告知其附屬公司不得向投資者權利協議所列CBPO之任何競爭者（「**CBPO競爭者**」）轉讓任何CBPO之證券。

### 投資限制

倘本公司有權指派任何董事進入CBPO董事會，除非CBPO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本公司不得，且須告知其附屬公司不得(i)發生或參與，包括但不限於：(a)收購任何CBPO競爭者的任何證券或有形資產；(b)與CBPO競爭者進行投標或換股發售、併購、合併、兼併、計劃安排或其他業務合併；或(c)與CBPO競爭者進行資本重組、架構重建、清算、解散或其他特殊交易；(ii)與CBPO競爭者組成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業務實體；或(iii)採取任何可能產生(i)或(ii)所述交易效果之措施。

### 投票權協議

直至限售日，本公司應以其實益擁有的所有CBPO之股份按照CBPO董事會建議的方式投票，惟本公司無須採取任何(i)根據適用法律與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不一致之行動；或(ii)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或聯交所規則之行動。

## 有關訂約方及天新福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及高端輸液器產品及其他業務(包括美容產品及整形產品)。

### Health Forward

Health Forward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Health Forward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於一系列集團內部重組後，Health Forward持有天新福80%的股權且無任何其他業務運營。

### 天新福

於本公告日期，天新福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由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新福開展出售業務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天新福由Health Forward擁有80%權益及由新餘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惟於天新福之權益除外之獨立第三方)擁有20%權益。

### CBPO

CBPO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人類血漿醫藥產品或血漿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根據CBPO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在二零一六年銷售量方面，CBPO位列中國血漿產品製造商前三名。CBPO已於二零零九年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址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從特拉華州變遷至開曼群島。截至本公告日期，CBPO擁有已發行在外股本總數27,609,341股普通股，且無已發行在外的其他類別股份。

## 有關天新福及CBPO之財務資料

### (1) 天新福

下表載列天新福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純利	131,440	<b>155,384</b>
除稅後純利	112,819	<b>132,528</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	821,199	<b>810,259</b>
淨資產	685,325	<b>694,853</b>

### (2) CBPO

下表載列CBPO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CBPO已刊發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概約 (千美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千美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35,098	888,945	<b>153,919</b>	<b>1,012,787</b>
除稅後純利	114,106	750,817	<b>128,793</b>	<b>847,458</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概約 (千美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千美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51,466	3,628,646	<b>604,958</b>	<b>3,980,624</b>
淨資產	466,962	3,072,610	<b>521,137</b>	<b>3,429,081</b>

## 進行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CBPO股份有益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原因如下：

- **開拓中國血漿產業。**通過收購CBPO股份，本公司於中國醫療行業拓展新領域，其增長迅速、利潤及潛在機遇高，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

中國是世界上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血漿產品市場。根據Marketing Research Bureau, Inc., 或MRB(一間專注於全球血液和血漿行業資料的獨立研究公司)，就銷售收入而言，中國的血漿產品市場(不包括重組產品)從二零零九年的8億美元(約合人民幣52.6億元)增長到二零一五年的24.7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62.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7%。MRB預計，假設國內血漿供應量每年至少增長8%，到二零一八年，中國的血漿產品市場將達到33億美元(約合人民幣217.1億元)以上，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35%。

中國血漿行業亦有較高的行業進入壁壘。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中國國務院已停止發放新的血漿分離許可證，並且中國約有30家持牌血漿產品生產商，其中只有約28家正在運營。因此，中國現有生產能力較大的生產商(如CBPO)面臨著相對有限的競爭且有望在行業整合階段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 **CBPO於中國之領先市場地位。**CBPO擁有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完善的血漿業務。其為中國血漿產業之領先生產商，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根據CBPO二零一六年年報，就二零一六年銷售量而言，其為中國血漿產業三大生產商之一。有關CBPO之詳情，請參閱上述「有關訂約方及天新福之資料」一節。
- **天新福與CBPO業務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天新福為國內第一大人工硬腦膜生產商。由於天新福及CBPO為國內生物材料行業之領先企業，擁有先進的技術及工藝，本公司相信順利的業務合併能為天新福及CBPO創造一個共享平台以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及實現快速增長。尤其是，天新福將能夠利用CBPO的現有市場份額以交叉銷售及提供捆綁定價機會增強其核心業務，以及透過拓展CBPO的銷售渠道、醫院及部門擴大其顧客基礎。同時，天新福及CBPO的合併規模亦能夠減少成本、優化支出、擴大市場曝光度及提高與分銷商、顧客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 **優化股東價值之有效方法。**於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之交易價值總額約為51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億元)，其為股東提供出售集團極具有吸引力的估值，並預計相比天新福建議A股上市將依更具確定性及依更精準的時間表完成。本公司認為天新福與CBPO之合併將增強本公司整體估值以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 **進軍美國資本市場。**於交割後，本公司預期成為CBPO單一最大股東並獲CBPO董事會批准於限售日之前就增加未來於CBPO之持股比例豁免觸發毒丸計劃，此舉可使本公司進軍美國資本市場。於交割後，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願進一步增加其於CBPO的持股比例，但不排除於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財務資源不時審核於CBPO的投資後增加其於CBPO持股比例的可能性。

本公司於CBPO進行一項長期策戰略投資，其亦為本公司與CBPO未來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奠定基礎。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投資限制及投票協議於策略投資／合作情況均屬正常。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安排對其作為CBPO的股東權利並無重大限制，且認為彼等就其作為該戰略投資的整體商業代價而言可以接受，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外，本公司就投票協議協定一項受託責任以確保董事會的受託責任適當履行。

因此，儘管本公司持有的CBPO股份僅被視為於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初步投資，作為CBPO具備聯交所上市地位且可進入美國資本市場的長期戰略夥伴，本公司預計將獲多種媒體曝光并提高其於兩個國際金融中心的企業形象，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創造更多的潛力及機遇。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天新福A股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建議分拆及天新福A股上市(「**天新福A股上市**」)之公告。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對於天新福A股上市將不再採取任何行動直至交割，且CBPO承諾，倘出售集團成員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符合CBPO的最佳利益，於

該等證券將有資格於國際認可的聯交所上市時，其將作出合理商業努力以促成於該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

倘股份交換協議因任何理由予以終止，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載建議實施天新福A股上市。

### 於協議項下交易之財務影響

緊隨交割後，CBPO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持之CBPO股份將被視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本公司分佔CBPO的營運業績將納入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

認購事項完成後，倘本公司於CBPO的投資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本公司預計依靠(i)開曼群島(CBPO註冊成立地)公司法下之查閱權及根據CBPO的公司章程以及相關美國證券法律法規之信息權；及(ii)投資者權利協議下本公司之權利要求CBPO為擬備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提供或發放其賬冊及記錄以遵守適用證券法及聯交所規則。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於Health Forward及天新福中持有任何權益，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反之，出售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會合併至CBPO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期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合計溢利約人民幣23億元，乃指交割日期出售代價與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差額，該差額乃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包括本集團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應佔商譽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予以估計，尚未考慮有關出售事項之任何稅務開支，及受限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導致之變動的情況下。

###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而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出售事項構

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花費更多時間編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CBPO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i)就CBPO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有關CBPO財務資料之逐項對照表；(iii)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包括出售業務之相關財務資料；(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出售業務之相關財務資料；及(v)本集團於交割後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後及在股份交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並不保證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切記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股份交換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BPO」	指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其註冊地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由特拉華州更改為開曼群島及自二零零九年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
「CBPO集團」	指	CBPO及其附屬公司
「CBPO股份」	指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CBPO於交割時將向本公司發行合共5,521,000股CBPO之新股份(可予調整)
「本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於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之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建議向CBPO出售本公司所持Health Forwa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交換CBPO股份
「出售業務」	指	天新福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出售集團」	指	Health Forward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且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地附屬公司
「Health Forward」	指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與CBPO於交割時就交割後作為CBPO之股東之本公司權利及義務擬訂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

「毒丸計劃」	指	CBPO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的經修訂及重列優先股權協議，據此，CBPO按每持一股發行在外普通股獲發一項權利(「權利」)之基準宣派股息，各項權利將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行使價」)550美元認購當前市價為兩倍行使價之若干CBPO普通股。倘任何人士未經CBPO董事會批准收購CBPO15%或以上普通股，則可行使該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交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CBPO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建議按每CBPO股份9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9元)之認購價認購CBPO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天新福」	指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新福由Health Forward擁有80%權益及由新餘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於天新福之權益除外)擁有20%權益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惟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58元之概約匯率（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刊發的中間價）換算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